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内控风险、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报告期内历次监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8 年 1 月 22 日在成都召开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 (2)审议 2018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3)审议 2018 年度公司股权投资计划的议案；

(4)审议 2018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的议案；

(5)审议股份公司三家子企业国拨资金转增资本金事项的议案；

(6)审议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议案。

2.2018 年 3 月 27 日在成都召开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2 人。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7)讨论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3.2018 年 4 月 26 日在成都召开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2 人。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8 年度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议案；

(3)审议公司《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审议聘请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审会计师的议案。

4.2018 年 6 月 29 日在成都召开九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通过选举股份公司第九届监

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8年8月29日在成都召开九届二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议案；

(2)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18年10月29日在成都召开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2人。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8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审议东方电机有限公司吸并东方电机厂、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吸并东汽投资发展公司的议案；

(4)审议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汉旺基地地震损毁资产整体捐赠给地方政府事项的议案。

7.2018年12月4日在成都召开九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通过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总裁办公会，参加股东大会等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总裁办公会等，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管理事项，对会议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监督，提出监事会的建议和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事会对公司运营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认真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表、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监事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汇报，审议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并结合公司监事会日常监督工作，审核意见如下：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监事会对《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意见

监事会听取了公司财务部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建议以及相关分红意见的说明汇报。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审核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五）监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听取了公司董办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汇报，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原则，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9 年是公司贯彻落实“12345”新发展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冲刺之年。公司监事会将持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